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翁美燕

代 理 人 戴美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3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4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05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
07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
08 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11,789元，還款
09 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848,808元，清償成數
10 為56.37%，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
11 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2 (一)、本件更生程序開始時，債務人名下有一112年出廠之機車，
13 債務人願以33,500元計算其價值。而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
14 額為848,808元，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低
15 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16 又債務人於112年11月2日聲請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經本院
17 裁定開始更生，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以其
18 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依債務人提出之上開所得稅資
19 料、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110年、111年、112年度稅務
20 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以觀，其聲請更生前兩年所得，縱
21 未經扣除債務人及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最低生活必要支
22 出，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
23 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24 (二)、債務人自109年8月起擔任新竹縣私立美森堡幼兒園廚工，每
25 月平均薪資為29,708元(含三節及年終獎金)，有該幼兒園出
26 具之在職證明及薪資條存卷可參。

27 (三)、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其所列更生履行期間之必要支
28 出，包括伙食費、醫療費用、交通費、其他雜支，每月必要
29 支出共計17,076元。債務人每月生活費僅支出17,076元，此
30 金額已低於台灣省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18,618元，已屬儉
31 省。是以，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而每月固定收

01 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確有清
02 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3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04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且其
05 收支情形，確已盡清償之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為848,
06 808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
07 額，又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1
08 項所稱之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
09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0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
11 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債務人既已提出依前開標準
12 計算後之餘額90.01%列入還款【計算式：848,808 ÷ [33,5
13 00+29,708 ×72-17,076 ×72] ÷0.9001】，且債務人上開
14 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盡
15 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
16 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而應認可。再債務
17 人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
18 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
19 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
20 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